债券代码: 111047

债券简称: 08 长兴债

2008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6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月6日发行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4日到期摘牌,2016年1月6日完成本息兑付。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5日,凡在2016年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16年1月5日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 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8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 08长兴债。
- 3、债券代码: 111047。
- 4、发行主体: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08】3643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期限:7年。
- 8、票面利率: 年利率为8.13%, 即每百元付息8.13元, 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10、计息期限: 自2009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逾期不另计息。
 - 11、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 12、债券担保:抵押担保。发行人以长兴经济开发区C区经三路东侧01-01-110-0033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1-4785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长兴龙山新区二期画溪大道两侧01-01-110-0034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1-4786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以及长兴龙山新区二期画溪大道两侧01-01-110-0035号地块(土地证号:长土国用(2006)第1-4787号,地类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抵押资产。
- 13、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2009年2月3日及2009年2月1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13%。每手面值 1,000 元的"08 长兴债"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81.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65.04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73.17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摘牌日: 2016年1月4日。

2、债权登记日: 2016年1月5日。

3、兑付兑息日: 2016年1月6日。

4、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6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

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明珠二路 58号

联系人: 倪咪

联系电话: 0572-6220672

传真电话: 0572-6221367

邮政编码: 313100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徐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 010-68588056

传真电话: 010-68588093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街

联系人: 李振铎

联系电话: 010-88170208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车军

联系电话: 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08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6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